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正式发售，产品代码 FA0018，产品类型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金额不设级差，上述金额都不包含认购费。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参与，每 6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退出，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开放五天，投资者可对应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每六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仅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才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1）权益类：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收益（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网址：zcgl.shgsec.com

服务热线：021-80229999

